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生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绿茵生态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一）绿茵生态与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野生态”）签订关于乌兰察布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绿化提升改造 PPP 项目-高铁站前道路绿化项目、儿童公园、朝阳公园、小树林公园、208 连接线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07,000,000 元，最终合同价以实际出具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鉴于环野生态是绿茵生态的参股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若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住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工农大街 57 号神宇国际商住小区 B4 号楼 3 单元 1305 室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保护、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城镇化建设、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污水处理、公共交通、供水供电、

商业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其他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勘察规划设计及投资运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建筑设备及批发零售;旅游开发建设运营;传媒、演艺、广告、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的投资运营管理;牧草、粮食、牛羊及其他农畜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的投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乌兰察布市生态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	现金	5%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0	现金	66.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850	现金	28.5%
合计	10,000	-	1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环野生态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28万元,净资产1.63万元;2018年半年度环野生态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37万元。

履约能力:环野生态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环野生态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关联关系:环野生态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因此公司与环野生态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名称:乌兰察布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绿化提升改造PPP项目-高铁站前道路绿化项目、儿童公园、朝阳公园、小树林公园、208连接线

发包人(全称):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地点:乌兰察布市

(三)工程内容: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排水工程、铺装工程、土方工程、电气照明工程、园建工程、土建工程等,施工面积约40万平方米。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5月31日。

其中绿化工程:

栽植及完成日期：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5月31日；
新工养护日期：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8月9日；
后期养护（一年）日期：2019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
建设期2年，以实际开工为准。

（五）合同价格：暂估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佰万元整(¥107,000,000元)，最终合同价以实际出具工程量清单为准；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本工程根据融资情况及工程进度，按子项工程进度情况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根据实际子项工程进度经监理及发包方确认后按子项工程进度支付，支付已确认子项工程进度的60%，子项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绿茵生态）根据建设期苗木的考核标准，依据本合同所述结算原则，在剩余40%工程款中扣除考核不合格部分的款项后，向施工方支付该子项应付工程款。

（七）合同生效条款：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完相应审批手续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施工同期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各类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及当地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信息价文件执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环野生态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今，环野生态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相关审批程序和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

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议案》。

（三）监事会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需要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天顺

郜泽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